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